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81年03月01日初訂
94年10月14日修訂
98年04月29日修訂
102年08月20日修訂
108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主旨：

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期使傷害減至最低。

二、依據：

- 1、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2、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 1、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2、建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工作職責與分工職掌表(附件一)
- 3、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
- 4、完成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後，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會知相關處室。
- 5、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 (1)學生全面接受健康護理課程的急救救護單元教學
 - (2)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 (3)護理師應取得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4)推動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事件發生時

-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二人以上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處理。
- 2、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或學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 3、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普通急症：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重大傷病(有立即危害生命之慮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教職員工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學務處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例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a. 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教官或導師 → 學務處人員 → 護理師

b.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及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陳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4、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2)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3)護送交通工具：送醫車輛使用計程車、學校公務車或教職員自用車，必要時請 119 救護車。

5、緊急送醫經費：

(1)學生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學保保費之申請。

(2)於處理過程中護送學生就醫之開支，如必須由護送人員先墊付者，返校後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墊還；若由護送人員自行開車者，返校後由健康中心向學校家長會申請車資壹佰元。

■事件發生後

健康中心於事件發生一星期內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提出書面報告，並建檔管理加以分析檢討，作為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

四、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充實急救器材及定期維修，使健康中心能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與分工職掌表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督導指揮官
秘 書	統籌媒體採訪及發言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教務主任	統籌停課補課或安排調代課事宜
總務主任	統籌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輔導主任	統籌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教 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導 師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